

公务用车租赁合同



甲 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乙 方：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务用车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提供商务车：2台；轿车：10台，共计12台；15名驾驶员，负责租赁期间车辆的驾驶及日常管理。驾驶员应具备合法有效驾驶证，且符合相关从业资格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10个月。（因本项目服务具有延续性、连续性，故本年度该项目招标结束前继续沿用原服务单位。合同期内，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乙方向原服务单位支付上述服务时间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款项结算

该项目共计1369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即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0%,即 1369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所有费用,包含油料、驾驶员工资(含五险一金等费用)、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交通事故赔偿等相关费用;且为提供的所有车辆购买全险,其中三责险不低于 200 万元,均由乙方承担。

(二) 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车辆租赁费用。

(三)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需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车辆需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检查,同时加强对驾驶员日常教育管理,配合采购人落实与租赁车辆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 乙方所提供车辆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声交通事故或意外情况的,致车辆、乘车人、第三人等受到人身、车辆损害等,应全权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及承担相关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在十分钟内做出反应,两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与其功能相同的车辆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需要。

(五) 乙方在服务甲方期间,与自行聘任的驾驶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

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付款。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品牌、型号、车况、车损、车限、保险、手续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的，每逾期一日，按该车辆当月租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地点提供车辆服务，造成用车延误的，每延误一次，支付当月履约服务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因延误给甲方造成工作损失、舆情风险或额外费用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5.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严格服从甲方单位相关工作管理制度，保证工作日所有人员全天在岗在位，节假日应根据甲方相关工作安排，

完成值班等相关工作任务；驾驶员存在无证驾驶、酒驾、超速、闯红灯、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调度等情形，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立即跟换驾驶员。乙方未及时更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一年内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在投标、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虚假业绩、虚假车辆信息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将不定期开展租赁车辆与驾驶人员满意度测评，邀请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全面评价，从车辆舒适度、司机驾驶技术、出车效率、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测评，测评结果同时通报乙方；若乙方在测评满意度中得分低于 90，经整改后仍未达标，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当月履约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三次以上得分低于 90，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8. 违约金在结算租金时直接抵扣，或由违约方在违约事实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9.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服

服

0312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6101990312486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俊采
大街与天和四路交叉路口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201007881000008882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430143K

电 话：029-32207010

日 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西安卡瑞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道

办团结南路十号睿中心 25 层 25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曲江池东路支行开户银行

账号：1299116785108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U6UBJ5H

电 话：15592008632

日 期：2026年4月30日

